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秋華

電話：02-77367776

電子信箱：e-j6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139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184215\_A09030000E\_1130139686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補助「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31461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幼童倘遭受不當對待，囿限於身心發展或表達能力，恐影響其陳述受害事實經過，爰為針對嬰幼兒(童)或特殊需求兒少疑似遭受違法對待時，透過醫療鑑定評估以協助釐清造成傷害原因，衛生福利部113年度補助12家醫療院所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，可協助提供疑似兒少違法對待諮詢、鑑定評估及身心診療。
- 三、承上，各地方政府受理幼兒園疑似違法對待案件調查、處置，如有需要諮詢相關醫療專業意見，建議可主動洽各區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，前開中心聯絡資訊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4/11/29 文  
交 10:40:52 章

教育處

113/11/29



1130260107